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鄭如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milk60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06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(1060006008_Attach01.pdf、1060006008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」第4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會銜科技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1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60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電
2017-01-26
08:39:47
交
換
章

